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58号

当事人：浈江区犁市镇民庆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4MA4W4UW6X5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中心路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欧秀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药店进行检查发现货架上摆放的4盒“双黄消炎片”超过有效期，过期药未过期药品未分开摆放，也无警示标识。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2019年8月26日立案并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你药店销售的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04160109的双黄消炎片是从广东致生药业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10盒，你药店已销售了6盒，我局监督检查剩4盒，销售单价为18元/盒，经核查的该批超过保质期双黄消炎片货值金额共计72元，无法认定违法所得。你药店提供了购进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欧秀梅身份证复印件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购进单据、现场拍照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已于2019年9月5日送达给了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作陈述、申辩，当事人逾期未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法了以下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按（三）超过有效期的；认定当事人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双黄消炎片按劣药论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此规定，构成了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局决定作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销售的双黄消炎片 4 盒；2. 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72 元二倍的罚款 144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浈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的任一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_。